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7月12日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持人：蔡哲銘 校長

記錄：周麗英(代)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勞動檢查建議改善」缺失改善情形

【已改善事項】

1. 專科教室排風扇已更新為有安全護網之型號。
2. 電線裸露處已用壓條、水泥填補，避免漏電。
3. 烹飪教室高溫設備、生科教室機械設備已張貼警語。
4. 鄰近水源之設備(製冰機)已安裝漏電斷路器。
5. 高溫氣體容器(瓦斯鋼瓶)已架設鋼架固定。
6. 沖淋器水壓設定、抽水馬達移位避免濺濕。
7. 已採購與更新急救箱、急救藥品將置於各專科教室。

【改善中事項】

1. 整理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中。
2. 已訂製廢液桶盛盤中，等待出貨。

五、校長指示：

1. 「勞動檢查建議改善」缺失改善情形陸續完成，仍有二項尚未完成，持續追蹤，直到完成。
2. 6月15日(六)已辦理完畢正式教師甄選，目前人員無異動。
3. 感謝人事室和教務處對於教師甄選所付出的努力。
4. 感謝代理教師兼行政的組長們對學校的付出，但是下次開會前，仍希望努力請正式教師出任行政職務。
5. 各處室標案請預留時間給總務處完成前置作業，不要壓到最後才請總務處幫忙。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試，7月11日上午報名，7月12日(五)09:00-11:00筆試在高三棟，複試於7月16日(二)上午08:10前考生於大會議室報到，試教口試於高三棟舉行。
2. 7月15日高一二重修自學報名，7月18日重修開始上課。
3. 國七新生編班在7月26日(五)9點舉行。
4. 暑假輔導課，國九是7月22日至8月16日，高三是7月29日至8月23日。

5. 新生制服採購於8月10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高一是8月14、15日，國七是8月16日。

(二)學務處：

(三)教官室：

1.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為本市萬安47號演習，演習當日13時30分至14時施放警報、進行民眾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國防部(9)日指出，若未依法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作為，將依《民防法》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請當日留校行政同仁及教師(含體育班及暑輔學生)，確依防空要領，於警報響時，務必關閉門窗及電燈，迅速至地下空間就地配合演練。



萬安47號演習

2024/7/22~25 13:30-14:00

車輛、行人、燈火、門窗管制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車輛駕駛、乘客及行人，請配合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 **緊急警報音符：**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7/22 (一)	7/23 (二)	7/24 (三)	7/25 (四)
中部地區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南投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北部地區 - 宜蘭縣 - 基隆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 - 花蓮縣 - 臺東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澎湖縣	南部地區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LINE 1955

f 1955hotlin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四)總務處：

1. 財管系統因改版於7月11日至7月24日關閉中，這段時間財產無法入帳。

2. 全校欄杆汰換工程第 2 期及視聽教室環境整修工程已於 7 月 10 日及 12 日分別完成發包。

3. 7 月 16 日 113 學年高國中畢業紀念冊開標評選，地點：簡報室。

4. 7 月 17 日 113 學年外籍教師介仲勞務採購案開標評選，地點：簡報室。

5. 7 月 18 日電腦設備開標，地點：簡報室。

6. 7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國中九年級戶外參訪教育旅行勞務採購開標評選，地點：簡報室

(五)輔導室：

(六)圖書館：

1.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清單。

產品序號	組別	廠商名稱	品項名稱
1122-016	2 課堂教學軟體	長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聲會影教育授權 最新版
11212-075	2 課堂教學軟體	台灣必富數位有限公司	Turnitin 文字相似度比對系統 - Originality Check
11212-019	2 課堂教學軟體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11311-201	1 數位內容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軒雲學校】中文長篇閱讀養成術 一+二輯合購組
11312-080	2 課堂教學軟體	泰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adlet
11311-209	1 數位內容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軒雲學校】數非 選會考特訓班

(七)研究發展處：

1. 7 月 17 日上午辦理雙語班筆試（英文、數學），筆試地點：校史室。

2. 7 月 18 日、19 日上午辦理雙語班面試，地點：研發處前會議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秘書：7 月 11 日教育局來函修訂「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總計畫）」及各學層審議規準，公文如附件一：

1. 家長問卷調查實施對象修正為「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填報問卷」。八月

底前先送草案請家長會轉家代預填。

2.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規準(高中職)如附件二。請各處室主任填報「學校報告卡」時對準審議規準填報。
3. 「問題或困難」以及「改善作法與成效」請勿僅填【無】；亦可善用各項度「其他」或「特色」的欄位進行補充描述，積極展現學校辦學特色，以符合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PDCA (Plan-Do-Check-Action) 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
4.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填報，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學校報告卡」資料填報與公告於學校網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兼行政第 1 次行政職務協商會議。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代理教師兼組長，目前有學務處生輔組、訓育組、衛生組、輔導室輔導組、教務處教務組等五個組。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8 時 52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博安
電話：02-27208889轉6451
電子信箱：bw74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國小組審議規準、國中組審議規準、高中職組審議規準、系統QA處理手冊各1份。

(32609540_1133077110_1_ATTACHMENT1.pdf、32609540_1133077110_1_ATTACHMENT2.pdf、32609540_1133077110_1_ATTACHMENT3.pdf、32609540_1133077110_1_ATTACHMENT4.pdf、32609540_1133077110_1_ATTACHMENT5.pdf、32609540_1133077110_1_ATTACHMENT6.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總計畫）」及各學層審議規準，請貴校依計畫期程進行相關資料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11日及113年6月14日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總計畫）」主要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原計畫家長問卷調查實施對象之說明，配合親子綁定回條調查表功能，修正為「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填報問卷」。

（二）家長問卷針對指導語、體目敘述完整性及題意重複部分作修正或整併。問卷第一部分名稱修正為「對學校的認識及參與情形」。問卷第二部分之名稱修正為「對學校



陽明高中 11330710



NDAA1136008494

辦學的滿意度」，題數由原先之20題修正為15題。

- (三)原計畫外部品質保證之家長問卷調查採五等量表，總平均數3.5以上者為通過，係指問卷「第二部分：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之平均。

三、檢附本次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各項內容修正對照表。

四、為使各校在內部品質保證資料填寫上能切合項目內涵之重點，提供各學層審議委員討論訂定之審議規準供參。請各校務必確實填寫各項目之各欄位內容，特別是「問題或困難」以及「改善作法與成效」請勿僅填【無】；亦可善用各項度「其他」或「特色」的欄位進行補充描述，積極展現學校辦學特色，以符合教育品質保證計畫PDCA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

五、請貴校成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進行內部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務必於113年7月15日前完成「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填報，並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學校報告卡」資料填報與公告於學校網站。

六、關於外部品質保證「學校經營成效」部分，系統已開放填寫，各校可於本年度即事先填報，以利資料之蒐集和預先統計得分狀況，避免集中於審議年度才填報造成遺漏之情形。

七、本案資料請至本局「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系統」(<https://qafe.tp.edu.tw>)填報，檢附系統QA處理手冊電子檔提供參考。

正本：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

附件二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規準（高中職組）

依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第九點，審議標準包含健全機制、積極作為、精進改善、具體成效及發展特色五項，敬請委員依五項標準審議學校送審資料，確保學校落實教育品質保證之精神。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1. 校務經營與發展	1-1 學校願景、理念與辦學特色	1-1-1 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1-1-2 辦學理念 1-1-3 辦學績效與特色 1-1-4 因應學校發展進行類科調整或設置新興類科	1.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的訂定有經過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周知。 2.學校有研訂達成學校願景與校長辦學理念的策略與行動。 3.學校能展現落實學校願景與辦學理念之具體績效與特色。 4.辦理職業類科之學校能評估校務發展需求，進行類科調整或設置新興類科。
	1-2 學校組織氣氛與文化	1-2-1 營造正向校園文化與氛圍的情形 1-2-2 品牌建立與教育行銷的作為與成效 1-2-3 與家長、社區互動與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1-2-4 建立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之友善校園氛圍（符合 CRPD「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法規精神）	1.各處室能依職掌，研訂有關營造正向校園文化、品牌建立與學校行銷、家長互動與友善校園之具體措施。 2.學校能提出營造正向校園文化，建立優質品牌，並與家長、社會（區）、企業建立良好互動之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3.學校能針對正向校園文化與友善校園氛圍各項執行結果，研擬改善作法。
	1-3 學校爭取經費與資源情形	1-3-1 依校務發展需求，爭取專案、捐助或募款情形（含經費、人力等相關資源）。	1.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需求，積極爭取外部資源之計畫。 2.學校有爭取外部資源提升教學、學習與校園環境之成果。
	1-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務經營與發展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1-5 特色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2. 課程與教學	2-1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	2-1-1 整體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2-1-2 教學方案設計或計畫（含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教科書品質及教材編選、參與實驗教育計畫或中辦實驗班）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作業與教科書評選，並推動各項課程計畫。 2.學校能主動進行課程創新，以及因應科技變遷之教學革新。 3.學校能評估教學方案的實施成效，展現學生的學習進步和教學創新的成果。 4.學校能根據評估結果，回饋於課程計畫和教學策略的改進，展現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材編選之改善作為，藉以實踐教育創新。
	2-2 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	2-2-1 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 2-2-2 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1.學校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能有效運作，並討論課程及教學品質與改善作法。 2.學校能落實系統化之教學備觀議課，辦理多元進修活動，確保教師專業成長。 3.學校能定期進行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研擬改善作為。 4.學校能展現課程與教學外部評比成效。 5.學校能展現課程與教學特色。
	2-3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課程與教學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2-4 特色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教師專業素質	3-1 教師人力素質	3-1-1 教師學經歷 3-1-2 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人數及比率 3-1-3 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教師人數。 3-1-4 教師兼任行政、導師、領召及社群召集人的情形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會能依相關法規有效運作。 2.學校能確保合格教師之比例，並落實各項專長教師安排。 3.學校能適當處理教師兼任行政、導師安排、年級教師分配、領域召集人等專業人力需求。 4.學校能依法規處理不適任教師，並落實輔導作為。
	3-2 教師傑出表現與得獎情形	3-2-1 教師參加各項校外評選或獎項申請情形 3-2-2 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 3-2-3 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或政策推動的成就或證明	1.學校能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評選和獎項申請，以及協助校務和政策執行。 2.學校教師能積極出席校務或各項專項會議，展現民主決策機制。 3.學校能展現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的競賽並獲得獎項之成果，突顯教師專業成就。
	3-3 教師專業發展	3-3-1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內容與支持系統 3-3-2 校內、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成果 3-3-3 教師專業發展的情形與績效（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3-3-4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1.學校能研訂年度之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如教師公開授課、專業社群、教學檔案建置等。 2.學校教師能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展現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具體成果與特色。 3.學校能展現教師在專業發展及教學檔案建置等之具體成果，促進知識管理。 4.學校教師能依據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結果，改善教學品質。
	3-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教師專業素質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3-5 特色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學生學習與輔導	4-1 學生參與	4-1-1 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與重要會議參與的情形 4-1-2 學生參與社團與服務學習的情形與成效 4-1-3 生命教育推動課程概況及成效	1.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之運作，並有學生參與校務重要會議之明確規範。 2.學校能研訂有關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之推動計畫。 3.學校能提供多樣化的社團及服務學習機會，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並促進學生積極參與。 4.學校能進行定期的成效評估，針對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的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與調整，藉以提升學生參與品質和學習成效。
	4-2 學生輔導	4-2-1 學校建構學生輔導機制的情形（含計畫、設施、專業人力與支援網絡等） 4-2-2 學校實施學生輔導的成效（含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 4-2-3 學校運用「適應欠佳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成效（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	1.學校能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機制，包括計畫、設施、專業人力和支援網絡等。 2.學校能研訂推動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等學生輔導的具體作法。 3.學校能運用「適應欠佳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促進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並有具體成效。 4.學校能評估學生輔導及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實施成效，以調整輔導機制和措施。
	4-3 學生學習成果	4-3-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含團體與個人） 4-3-2 其他可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之資料	1.學校能鼓勵具專業之教師或教練支持學生參加多元競賽之培訓。 2.學校能展現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之成果。 3.學校能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的資料。
	4-4 成就測驗表現	4-4-1 國中會考（完全中學適用）、 高中學測與指考及高職統測 大學學測與分科考試或四技二專統測的表現或進步情形。	1.學校能鼓勵教師參與輔導學生在國中會考（完全中學適用）、大學學測與分科考試或四技二專統測之學習工作。 2.學校學生在國中會考（完全中學適用）、大學學測與分科考試或四技二專統測之成績，能展現穩定或進步之表現。 3.學校能依據學生國中會考（完全中學適用）、大學學測與分科考試或四技二專統測結果，研擬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表現之作為。 4.辦理職業類科之學校能展現學生在證照與技能檢定之績效。
	4-5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4-6 特色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5 校園環境	5-1 安全健康校園	5-1-1 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作為 5-1-2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含無障礙）維護與更新情形 5-1-3 學校維護校園衛生保健作為與成效	1.學校能研訂確保校園安全及衛生保健之機制，落實校園危機處理。 2.學校能定期維護與更新校園相關設施，確保校園安全。 3.學校能展現在校園安全及衛生保健之具體成效。 4.學校能定期評估校園安全、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以及衛生保健措施的實施成效，並改進相關流程或措施。
	5-2 智慧科技校園	5-2-1 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的應用與成效 5-2-2 智慧科技在行政管理的應用與成效	1.學校能研擬推動智慧科技校園之完善計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推動智慧科技校園。 2.學校能展現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與行政管理中的應用成效及特色。 3.學校能評估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與行政管理之成效，研擬持續維護與改善之作為。
	5-3 人文友善校園	5-3-1 推動人文藝術校園之具體作為 5-3-2 推動永續校園環境之具體作為 5-3-3 營造友善校園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1.學校能在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之推動上，有確實之具體作為。 2.學校能展現建置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之具體成果與特色。 3.學校能積極參與校外之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之評選。 4.學校能評估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推動之成效，以作為持續精進之依據。
	5-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園環境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5-5 特色		